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92號

原　　告　興達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維昆

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

被　　告　騏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子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萬1千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6萬7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440萬1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向原告購買70套NVIDIA RTX 4090顯示卡（下稱系爭顯卡），總價金共新臺幣（下同）485萬1000元，因原告對訴外人迪技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迪技特公司）具有提領70套系爭顯卡之權利，遂將可提領70套系爭顯卡之提貨單交付被告以代交貨。詎被告遲未依約給付上開貨款，兩造嗣於114年7月31日簽立貨款給付承諾書增補合約（下稱系爭增補合約），約定將上開貨款分為9期支付，然被告僅支付2期共45萬元後即未依約給付，尚積欠440萬1千元之款項。爰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增補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440萬1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因迪技特公司交付之提貨單，無法向廠商提貨，被告遂將提貨單交付迪技特公司之員工即訴外人邱啟豪，由邱啟豪代為處理提貨事宜。然被告仍遲未取得系爭顯卡，兩造遂與迪技特公司召開協調會，原告副總表示其等需向股東交代，要求被告先行簽立系爭增補合約再行協商，惟協商方案後續因故未能執行。被告既未取得系爭顯卡，即無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而法條所謂「事實」又分為常態事實及變態事實，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參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2143號判決）。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70套系爭顯卡，並約定將原告向迪技特公司提取系爭顯卡之權利移轉予被告以代交付，嗣兩造於114年7月31日簽立系爭增補合約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增補合約及訂單內容為據（本院卷第17-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信屬實。

㈡依系爭增補合約所載：「茲因乙方（即被告）於114年3月1日承諾分期依約給付款項，乙方仍無法依約給付，仍有台幣4,851,000元尚未給付，經協商後重新修訂付款時間，乙方應依以下付款期間支付給予甲方…」等語，並詳列分期10期之每期付款金額及付款期限（參本院卷第17頁）。則依兩造上開約定，被告自負有依約給付前開尚欠款項之義務。

㈡被告固不否認確曾與原告簽立系爭增補合約之事實，然辯以：當初原告公司之副總跟我說他們是上市公司，需要對股東交代，所以讓我先簽該份合約，以便他對股東交代，他說之後我們再協商等語（本院卷第72頁筆錄）。惟查，系爭增補合約既由兩造簽立，並用印兩造公司之大小章，即屬有效成立，被告依約自應負履行義務。至被告前揭所辯「被告簽立系爭增補合約僅係為供原告公司對股東交代，兩造後續將再行協商」一節，核屬變態事實（即非常態事實），依前揭法規及說明，被告應就此變態事實自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就其所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被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對於在系爭增補合約上簽名後所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當有基本認識。是被告此部分辯解，難認有據，不足為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增補合約、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0萬1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延遲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何浚騰